附件2

#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

# 开展2017年“互联网+”试点

# 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粤经信办函〔2017〕248号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落实《广东省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下称行动计划），我委将在全省推荐遴选第二批“互联网+”试点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内容和条件

　　（一）试点以项目为主导、企（事）业为申报主体，凡在广东省内注册、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的企（事）业单位均可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、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和后续发展潜力较大的“互联网+”项目。

　　二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　　（一）试点项目由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省有关单位推荐，广州和深圳推荐数量不超过15个，其余地市、顺德区和省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，申报试点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，已列入2016年全省“互联网+”试点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项目推荐部门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　　（三）地市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推荐，上报时需附项目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；国企和省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。

　　（四）纸质申报材料（A4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）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（贴标签，一份）于2017年7月28日前送我委（信息化推进处）。

　　附件：1．广东省“互联网+”试点项目申报表

　　　　　2．广东省“互联网+”试点项目推荐表

　　　　　3．试点项目推荐单位名单

　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

　　2017年7月4日

（联系人：陈先倡，电话：020-83134730、83134294，传真：020-83134729，邮箱：gdxxhtj@163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大院5号楼1325室，邮编：510031）**相关文档:**